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棻

三、出席人員：

張教務長瑞雄

謝學務長明勳

黃總務長郁文

林研發長法正

翁院長明壽

高院長長

童院長春發（吳天泰代）

楊院長維邦

黃主任正吉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林主任文滄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依修正後通過

六、主席致詞：

1. 各單位網頁負責人要確實負起網頁更新的責任，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監督。
2. 黃宜君同學的告別式，由於該日早已排定會議，故本校由學務長率領學務處同仁代表學校參加。黃同學的父親星期一來電表示，非常感謝學校及學務處同仁在這段時間的協助與幫忙，黃宜君同學遺留的書籍其家人將贈送給本校。

七、報告事項：

黃總務長郁文：

1. 總務處將請各單位就其英文名稱等資料送回總務處整理，工學院大樓剛啟用，將會是第一個試作中英文對照指示牌的單位，屆時也請教務長再幫忙確認正確名稱等資料。
2. 颱風修繕有一定時程，迴廊及川堂工期預計至明年一月，共同教學大樓北側及圖書館六樓，為一勞永逸，將另案處理。
3. 教職員餐廳星期二用餐人數達五十九人，已達可提供人數之上限，咖啡擬調降至二十五元，目前工讀生招募中，請廣為宣傳。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 九、臨時動議：

### 【第一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楊院長維邦

案 由：學校各項會議記錄，如有附件，請附上。

決 議：會議通過之法案應存放在該次會議記錄中，以附件方式或超連結方式，不要另外存置，以免引用時產生找不到該法案之困擾。

### 【第二案】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因本校網頁及相關英文出版品等常需註記英文地址，目前學校並無統一版本，以致寫法眾說紛紜，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對外中文地址寫法統一，然英文地址有眾多版本，其中街道名與鄉鎮名差別較大。

決 議：

(型式一)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 1, Sec. 2, Da Hsueh Rd.  
Shoufeng, Hualien 97401  
Taiwan, R.O.C.

(型式二)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 1, Sec. 2, Da Hsueh Rd., Shoufeng, Hualien 97401, Taiwan, R.O.C.

### 【第三案】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英文網頁競賽活動草案一份，提請討論。

說 明：為響應教育部提升各大學國際競爭力的願景，及加強建置雙語化學習環境的目標，透過本活動鼓勵各單位進行雙語網站建置與更新，同步提升本校的國際化形象。擬定國立東華大學九十四學年度英文網頁競賽活動草案一份，提請討論。

決 議：依修正後通過。

註：英文網頁競賽活動內容全文俟電算中心修正後，將於電算中心網站上公告。

## 十、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該年度參與該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分配二至五名名額。各院及共教會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範自該院（會）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再自全校所有獲選者中遴選出四名校教學特優教師。
- 第四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各院獲獎者金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獲校獎勵者另增五萬元；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校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校級遴選。
- 第六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本校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各委員任期為二年。各委員會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 一、各學院（共教會）於每年九月上旬開始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獲獎教師若干名。
  - 二、校於十月下旬自院獲獎教師名單中選出校獲獎教師四名。
  -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 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 六、各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